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30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10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

根据第5条提出的请求及其分析的非正式介绍

## 对丹麦根据《公约》第5条提出的延长完成杀伤人员地雷销毁期限的请求的分析

### 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代表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交

1. 丹麦于1998年10月8日批准《公约》。《公约》于1999年3月1日对丹麦生效。在1999年8月27日提交的初次透明度报告中，丹麦报告了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内有或被怀疑内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区域。丹麦有义务在2009年3月1日之前销毁或确保销毁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雷区内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丹麦认为自己无法按期完成，向2008年第九届缔约国会议提出了将期限延长22个月至2011年1月1日的请求。第九届会议一致同意批准该请求。
2. 第九届会议在2008年批准请求时指出，《公约》生效后迟迟没有开展清除工作是丹麦难以按期履行其在《公约》第5条下承担的义务的一个原因，但欢迎自2005年以来开展的排雷努力。第九届会议还指出，一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近10年之后仍不能确知将如何进行余下的工作，这也许令人遗憾，但让人欣慰的是，丹麦将在为时22个月的延长期内查明余下挑战的确切范围并据此制定计划，以准确预计完成第5条规定的清除工作所需的时间。在此方面，第九届会议指出，丹麦应当只请求给予评估相关事实并据以制定切合实际的前瞻性计划所需的时间。第九届会议还指出，丹麦请求延长的期限为22个月，这意味着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丹麦需要两年左右的时间来查明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交第二次延期请求。
3. 2010年6月18日，丹麦向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出延长2011年1月1日期限的请求。丹麦请求延期18个月，至2012年7月1日。

4. 该请求与 2008 年批准的初次请求一样，指出有 140 万枚地雷主要埋设在沿海一带以及北海沿岸西日德兰南部一个名叫斯卡灵根、长度为 10 公里的半岛上。1945 年至 1947 年间，丹麦境内估计埋设的 140 万枚地雷中，有大约 99% 被清除，其余的位于斯卡灵根半岛。该请求指出，雷区是根据德国 1944 年的地雷报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久在该区域进行的排雷作业报告以及可在该地域找到的旧的标杆和不动点来确定的。该请求还指出，然后将所汇编的资料与现代地图作了比较，以确定余下的受影响地区。

5. 该请求回顾，在丹麦签署《公约》时，仍然怀疑埋有地雷的区域面积约为 300 万平方米，涵盖斯卡灵根半岛上的海滩、沙丘和沼泽地。将现代地图与旧的标杆和不动点以及雷场记录进行比较后，疑似雷区被减至 186 万平方米。该请求还回顾，为了作业目的，斯卡灵根的疑似雷区被分为三个小区——1 号区(190,000 平方米)、2 号区(470,000 平方米)和 3 号区(1,200,000 平方米)。

6. 该请求回顾，1 号区于 2006 年由英国承包商“欧洲土地解决商”(European Land Solutions)进行了排雷，释放了 190,000 平方米的海滩和沙丘，共计销毁 14 枚杀伤人员地雷、21 枚反坦克地雷、21 个地雷部件(如雷管或炸药)和 11 枚未爆炸弹药。该请求还回顾，2 号区由丹麦公司 Minegruppen 于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进行了排雷，又释放了 470,000 平方米的海滩和沙丘，共计销毁 13 枚杀伤人员地雷、5 枚反坦克地雷、129 个地雷部件和 2 枚未爆炸弹药。

7. 负责分析根据《公约》第 5 条提出的请求的缔约国(下称“分析小组”)回顾，在 2008 年批准的丹麦的初期请求中，丹麦承诺在提出请求后至 2010 年 6 月期间开展下列活动：(a) 技术调查，(b) 环境影响评估，包括公共协商活动，(c) 阐明要执行的任务，以及(d) 界定释放标准。此次请求则：(a) 指出 2008-2009 年间，丹麦完成了对有关区域的技术调查；(b) 列出了调查内容；(c) 含有威胁评估报告(包括地雷类型、数量、分布、深度和功能的详细情况)；并(d) 说明了排雷要求和方法。该请求还指出，丹麦环境主管部门批准了排雷项目，条件是须遵守若干限制和建议，其中包括重建沙丘、注意防止沙滩流失、采取措施使沙丘和海边沙滩相分离、限制使用通道等等。分析小组还注意到，丹麦指出已经履行了在初次请求中作出的承诺。

8. 该请求指出，丹麦在初次请求获准后，即开始寻找符合标准的公司来开展 3 号区的排雷工作，最后选定了 Damasec J. Jensen 集团，该集团由两家公司——Damasec 公司和 J. Jensen 公司组成。

9. 如前所述，丹麦请求延长 18 个月(至 2012 年 7 月 1 日)。该请求指出，Damasec J. Jensen 集团最初的时间表是计划在 2011 年 4 月完成排雷作业，比丹麦海岸管理局在招标书中给出的期限早 8 个月。该请求进一步指出，如果能在 2011 年 12 月的期限之前完成排雷工作，则该区域的释放时间将早于 2012 年 7 月。该请求还指出，作业计划所面临的最大挑战包括每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在作业地区的南部禁止车辆通行和使用炸药。此外，该请求指出，如果承包商在受此限制的地区有所延误，可能会大大影响完工日期，延误数周就可能意味着完工

时间要推迟 6 个月。分析小组注意到，尽管丹麦预计有可能比请求延长的期限提前 6 个月释放有关区域，但结合上述种种因素，丹麦所请求的日期看来是经过慎重考虑的。

10. 该请求指出，约 1,200,000 平方米的剩余区域由五种不同的地形组成：92,000 平方米沙丘或堤坝、66,000 平方米被沙丘覆盖的沼泽地、683,000 平方米低位沼泽地、291,000 平方米高位沼泽地和 80,000 平方米海滩。该请求还指出：堤坝/沙丘和被沙丘覆盖的沼泽地将采用筛查法处理；低位沼泽地和海滩将采用地理测绘和数据记录式金属探测法处理；高位沼泽地将用金属探测法处理。该请求列出了一些表格，说明将在延长期内开展的活动：(a) 2010 年 5 月至 2010 年 7 月进行作业单位动员；(b) 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丹麦将对需要车辆进入以及需要筛查堤坝和沙丘、进行沙滩排雷和低位沼泽排雷的地区开展地面探测；(c) 2011 年，丹麦将开展与堤坝和沙丘筛查、低位沼泽地排雷和高位沼泽地排雷有关的活动。该请求还指出，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丹麦打算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并在必要时利用这一期间作为弥补延误的缓冲期。

11. 该请求指出，丹麦以《国际排雷行动标准》为基础制定了斯卡灵根半岛排雷标准。对前两个地区的排雷标准作了调整，以适应排雷作业的具体环境。该请求还指出，根据 1 号区取得的经验，对 2 号区的标准作了微调，并对 3 号区的标准进行了审查和重拟，以使其适应新作业区的情况，同时仍然符合《国际排雷行动标准》。

12. 该请求指出，排雷作业有广泛的质量管理制度，以确保其在《国际排雷行动标准》框架下按照项目的具体技术准则进行，并符合丹麦立法(特别是对处理和储存爆炸物规定的限制以及丹麦具体的健康和安​​全条例)。该请求还指出，在对承包商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建议书和标准作业程序进行评价后，对其予以了认可，丹麦海岸管理局还在招标文件中列出了对承包商的质量管理要求。该请求另外指出，丹麦海岸管理局与一个外部质量审计机构(必维国际检验集团)订立了合同，二者将对排雷作业进行监督，并检查所记录的数据。

13. 如 2008 年获准的初次请求一样，该请求指出，丹麦 2005 年为 1 号区和 2 号区的排雷作业批款 8,600 万丹麦克朗(约合 1,432.5 万美元)，后来又批款 3,200 万丹麦克朗(约合 538.1 万美元)。分析小组回顾，初次请求还指出，为 3 号区的技术调查拨出了 240 万丹麦克朗(约合 455,000 美元)。此次请求指出，为排除 3 号区的地雷，丹麦政府已拨款 980 万美元(约合 1,690 万美元)。分析小组注意到丹麦为履行第 5 条义务而在最初投入的大量资金和后来作出的资金承诺。

14. 该请求回顾了丹麦 2008 年获准的初期请求中所指出的妨碍丹麦在《公约》生效后的最初十年间开展清除工作的种种因素。

15. 该请求指出，剩下的雷区不涉及人道主义问题。该请求还指出，1 号区和 2 号区被释放后，人员已经可以进入。

16. 该请求还包括其他一些可有助于各缔约国评估和审议请求的相关资料，包括对剩余危险的详细评估、有关区域的地图和该区域发现的地雷情况照片。作为对丹麦专家和分析小组之间非正式讨论的答复，丹麦提供了详细的承包商初步工作计划。

17. 分析小组注意到，如第九届缔约国会议的决定所载，丹麦履行了明确余下的挑战、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提出第二次延期请求等承诺，从而证明，如果一个缔约国的情况与丹麦 2008 年的情况相似，应当只请求给予评估相关事实并据以制定切合实际的前瞻性计划所需的时间。

18. 分析小组注意到，丹麦提出的计划具有可行性，并且全面、完整。

19. 分析小组注意到，请求中所载的时间表和承包商的初步工作计划中所载的时间表将大大有助于丹麦和所有缔约国评估延长期内清除工作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分析小组指出，丹麦若在常设委员会会议和缔约国会议上就这些时间表提供最新信息，将会使双方受益。